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20号

申请人：周某某，汉族，身份证号码：23102519671122XXXX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XX区XX路XX湾XX栋。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处理不予立案告知结果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7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31127002024040611290741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在拼多多店铺“彭家的小店68”，支付24.6元购买标题宣称“安抚奶嘴”一份，订单编号：240119-429774642113054，商家通过邮政快递包裹：9857796033088发出，于2024年1月22日签收。打开使用，发现问题后，于2024年4月6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

2024年4月23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

(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已经结案，理由：详见附件。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回复，不予认可。

申请人于2024年4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系列说明。被申请人并未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也未与申请人联系核实商家的违法行为，而是直接不予立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被申请人回复称商家可以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但申请人表示并未看到相关材料，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与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是否为同一产品同一批次，也不知道所检测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故申请人对此回复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行政

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匆匆结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 10 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6 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举报单编号 1431127002024040611290741)称，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彭家的小店 68”购买“安抚奶嘴”1 份，订单编号：240119-429774642113054，支付 24.6 元。发现问题：1、查看产品标签没有生产许可证，无法判断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生产执行标准；2、产品标签宣传“食

品接触用”，但无证据证明该产品符合食品级的相关要求；3、产品实物有异味和污垢；4、商家无法提供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要求市场监管局对商家调查。

被申请人接举报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执法人员对涉及举报的问题进行了资料查询，于2024年4月23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厂品检测报告等证据。

关于申请人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被申请人调查后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理由有：1、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即该产品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强制适用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标准；2、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有产品合格证，厂家提供了该产品的检测报告，材质为合格的食物级液体硅胶，检测要求依据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GB28482-2012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感官测试和理化指标均合格，标注“食品接触级”无虚假宣传之嫌；3、申请人称收到的产品实物有异味和污垢，但无法证明异味和污垢是被举报人所为。因此，申请人提供的拼多多订单编号和所购物品照片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回复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在拼多多店铺“彭家的小店68”支付24.6元购买商品“安抚奶嘴”一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和质量问题等情况，且购买的商品没有产品检验报告等信息，遂于2024年4月6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举报单编号为1431127002024040611290741。

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2024年4月23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被举报人提供了厂家供应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经调查，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为不予立案。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申请人通过平台提供的产品及合格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生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被申请人依职权对被举报人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中，并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提供的拼多多订单编号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